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16〕50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确保完成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现将《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接通知后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自我检查，做好考核评价的准备工作。

附件：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16 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 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建筑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暂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6 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各设区市抽选 1 个县(市)的建设局、规划局。

二、考核内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16 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表),对各地 2016 年前三季度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进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工程实体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标准情况进行抽查。主要包括:

(一)各地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各设区市 2016 年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2、“江苏省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的绿色建筑区域示范以及各类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二)各地贯彻落实国家、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政策

法规及结合本地实际推进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

1、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情况；

2、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法规政策制度建设情况；

3、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4、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情况；

5、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政策、标准宣传培训情况；

6、保障性住房执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7、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包括：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监管；

8、对 2015 年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罚情况。

（三）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以及参建各方主体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情况。

三、考核安排

（一）自我检查评价

10 月份，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照考核评分表开展自查和评价，并对所辖县（市）推进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对所辖县（市）的在建、竣工的居住建筑（含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 2015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考核中发现问题

的工程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应于10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查情况报告上报是否及时，将作为考核评分的内容之一。

（二）考核评价

11月初，省住建厅将抽选有关专家（包括图审、质量监督等）组成考核组，分赴各设区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具体考核时间与分组安排将另行通知。考核评价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印证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设区市和抽的1个县（市）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市、县（市）应将相关印证材料汇编成册，提供给考核组。

同时对工程实体项目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每个设区市（含1个县（市））抽查7个2015年7月1日以后竣工或正在进行节能工程施工的在建民用建筑工程，其中市区项目3个（住宅项目2个、公共建筑1个），县（市）4个项目（住宅项目2个，公共建筑2个），检查工程实体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贯彻落实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标准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建议书，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查处并通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各设区市考核评比，对各地各部门承担的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职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排序，将排名情况向全省通报，并报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市政府节能目标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附表：2016年全省建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表

2016 年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分表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节能目标 (15分) | 建筑节能工作目标任务及其完成情况 | 15 | 1、建筑节能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5分) |
| 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 (56分) | 绿色建筑工作 | 14 | 2、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4分) 3、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4分) 4、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工作情况(采取措施、政策制度、宣传培训等)。(6分) |
|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8 | 5、新建建筑中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面积任务指标完成情况。(3分) 6、浅层地能在建筑的应用面积任务指标完成情况。(3分) 7、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2分) |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8 | 8、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分) 9、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分) 10、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措施鼓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采用创新模式、进行区域化改造等措施)。(2分) |
| | 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管 | 8 | 11、年度能耗统计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2分) 12、年度能源审计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2分) 13、年末分项计量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2分) 14、加强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管(2分)(按期建成能耗监测平台并正常运行、确定重点用能建筑、分类制定并公布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动超能耗限额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各0.5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56分) | 能效测评标识工作 | 3 | 15、能效测评标识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3分) |
| | 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 3 | 16、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2分) 17、积极推进新型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新型保温体系、新型节能窗、预制墙板楼梯等部品构件等)。(1分) |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区、示范项目推进情况 | 12 | 1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区和示范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推进情况。(6分) 19、推进区域示范采取的政策措施、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情况。(3分) 20、高水平示范项目情况(超低能耗被动房、五星级绿色建筑、绿色运行标识等)。(3分) |
| 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 (29分) |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法规、标准情况 | 29 | 21、设计方案审查情况(规划条件中包含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要求,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审查)。(2分) 22、设计单位执行标准情况(施工图专项设计)。(4分) 23、施工图审查情况(施工图专项审查)。(2分) 24、施工单位执行情况(按图施工情况、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其执行、节能施工质量等)。(7分) 25、监理单位执行情况(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及其执行情况等)。(2分) 26、建设单位执行情况(绿建和节能设计变更、节能材料/产品见证取样、竣工验收、、施工现场节能信息公示、销售节能信息公示、两书一合同载明等)。(7分) 27、对2015年考核中发现问题项目的整改、处罚情况。(5分) |
| 合计 | | 100分 |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